

#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機關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

電 話：04-23202148

傳 真：04-23253663

聯 絡 人：劉乃華 秘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8)中市教職字第 10800010 號

主旨：建請 貴局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降低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分組）教師授課節數。詳如說明，請查照 惠復。

說明：

- 一、貴局已函文同意本市高中教師授課基準（藝能科、兼任行政、協助行政）比照國立學校標準，並溯至 107 學年度，本會致表肯定。
- 二、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研修會議」，已同意調降技高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分組）教師之授課節數，並擬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
- 三、爰本會建請貴局應即修正本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相關條文，降低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分組）教師授課節數，並能與國立學校同步實施，以期達本市教師與國立學校之教師授課基準相當，無所差異。
- 四、次查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其補助項目之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新增鐘點費均僅限國立學校為適用對象，期盼貴局於落實科科等值之政策方向下調降節數標準，並專款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前開經費，俾利校務運作以期本市高中教育品質之提升。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請學校代轉）、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維彬